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本公司資本市場工作需求，委任郭清媛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月19日生效；郭女士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資本市場總經理。楊小慧女士(「楊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熊飛先生(「熊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月19日生效。熊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熊先生的辭任而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女士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資本市場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資本市場運營、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相關事宜。郭女士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女士於2018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主要從事財經公關、投資者關係和公司秘書工作相關事務、輿論合規管理、職能及業務部門的重要信息披露和審核等工作，涉及業績公告籌備、企業通訊披露傳播、參與籌備股東週年大會並審閱會議有關材料、並負責法務部門對外信息審核和風險把控。

於小米集團任職前，郭女士於2009年至2018年從事調查記者工作，涉及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政策、財經及法律事務。郭女士曾任職於財新傳媒有限公司、澎湃新聞及河南日報報業集團等單位。

郭女士於2011年獲河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將協助郭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楊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及公共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熊先生任職期間所作的貢獻，並熱烈歡迎郭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其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運營均在中國管理和開展。本公司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由於其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進行，董事認為，在北京（本公司總部所在地）設立一名能夠與管理團隊保持定期聯繫並具備相關行業知識的公司秘書非常重要。基於前述，由於郭女士通過過往工作經驗深諳人工智能和技術、公司秘書相關事務、財經公關、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且郭女士現時於本公司處理起草相關董事會會議材料、準備和審閱企業通訊、就公司治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投資者關係和資本市場相關事宜，本公司認為由郭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郭女士（憑藉其在處理上述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在楊女士及其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所提供的協助下，有能力履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委任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言，由於郭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於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楊女士須向郭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此豁免可予撤銷。此外，本公司應公佈此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郭女士及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郭女士於豁免期獲得楊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豁免僅適用於委任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楊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4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